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計畫」家長通知書 (七年級)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近年來，教育部極力推動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，利用課後課餘時間提升孩子國文、英語與數學應有能力。學校也希望能夠幫助這群孩子們，讓他們能在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幫助下，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，使學習更加進步。學習扶助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家長不需再繳交額外的費用，而課程將以第九節特別成班的方式上課，每班人數為小班制的六至十二人。希望在學校與家長齊心的努力下，孩子可以順利學習成長，並朝自己的目標，腳踏實地！

※若有問題，歡迎隨時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學組：(06) 2538289 轉 122

實施時間：113 年 9 月 16 日（一）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（三）止

期別	上課天數	上課時間	備註
第一學期	國英數每週各一節 每科共上課十三節	週一至週四 16：45 ~ 17：30 第九節	 因各科詳盡上課日期尚無法確認，師資安排後再行通知學生。  遇段考日或無第九節時停課

備註：開班時間如上述，若有調整另行通知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計畫」 計畫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(請於9 月 6 日（五）前將本報名表沿線撕下，繳回教務處，以便統計人數)

 須參加學習扶助科目：國文 數學 英語 不參加學習扶助

 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謹慎考量，報名後不提供更改。
- (2) 參加之同學如有無故缺課達三次，或不守秩序、違反校規、無法遵守教師指示者，將通知家長帶回，中止其參加學習扶助活動。
- (3) 為鼓勵參加學習扶助，若參加一科目且全勤者，學期末記嘉獎乙次（參加兩科目且全勤者則記兩次，依此類推）。

七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計畫」家長通知書 (八年級)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近年來，教育部極力推動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，利用課後課餘時間提升孩子國文、英語與數學應有能力。學校也希望能夠幫助這群孩子們，讓他們能在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幫助下，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，使學習更加進步。學習扶助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家長不需再繳交額外的費用，而課程將以第九節特別成班的方式上課，每班人數為小班制的六至十二人。希望在學校與家長齊心的努力下，孩子可以順利學習成長，並朝自己的目標，腳踏實地！

※若有問題，歡迎隨時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學組：(06) 2538289 轉 122

實施時間：113 年 9 月 16 日（一）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（三）止

期別	上課天數	上課時間	備註
第一學期	國英數每週各一節 每科共上課十三節	週一至週四 16：45 ~ 17：30 第九節	 因各科詳盡上課日期尚無法確認，師資安排後再行通知學生。  遇段考日或無第九節時停課

備註：開班時間如上述，若有調整另行通知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計畫」 計畫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(請於9 月 6 日（五）前將本報名表沿線撕下，繳回教務處，以便統計人數)

 須參加學習扶助科目：國文 數學 英語 不參加學習扶助

 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謹慎考量，報名後不提供更改。
- (2) 參加之同學如有無故缺課達三次，或不守秩序、違反校規、無法遵守教師指示者，將通知家長帶回，中止其參加學習扶助活動。
- (3) 為鼓勵參加學習扶助，若參加一科目且全勤者，學期末記嘉獎乙次（參加兩科目且全勤者則記兩次，依此類推）。

八 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計畫」家長通知書 (九年級)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近年來，教育部極力推動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，利用課後課餘時間提升孩子國文、英語與數學應有能力。學校也希望能夠幫助這群孩子們，讓他們能在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幫助下，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，使學習更加進步。學習扶助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家長不需再繳交額外的費用，而課程將以第九節特別成班的方式上課，每班人數為小班制的六至十二人。希望在學校與家長齊心的努力下，孩子可以順利學習成長，並朝自己的目標，腳踏實地！

※若有問題，歡迎隨時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學組：(06) 2538289 轉 122

實施時間：113 年 9 月 16 日（一）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（三）止

期別	上課天數	上課時間	備註
第一學期	國英數每週各一節 每科共上課十三節	週一至週四 16：45 ~ 17：30 第九節	 因各科詳盡上課日期尚無法確認，師資安排後再行通知學生。  遇段考日或無第九節時停課

備註：開班時間如上述，若有調整另行通知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計畫」 計畫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(請於9 月 6 日（五）前將本報名表沿線撕下，繳回教務處，以便統計人數)

 須參加學習扶助科目：國文 數學 英語 不參加學習扶助

 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謹慎考量，報名後不提供更改。
- (2) 參加之同學如有無故缺課達三次，或不守秩序、違反校規、無法遵守教師指示者，將通知家長帶回，中止其參加學習扶助活動。
- (3) 為鼓勵參加學習扶助，若參加一科目且全勤者，學期末記嘉獎乙次（參加兩科目且全勤者則記兩次，依此類推）。

九 年 ____ 班 ____ 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計畫」家長通知書 (七年級)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近年來，教育部極力推動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，利用課後課餘時間提升孩子國文、英語與數學應有能力。學校也希望能夠幫助這群孩子們，讓他們能在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幫助下，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，使學習更加進步。學習扶助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家長不需再繳交額外的費用，而課程將以第九節特別成班的方式上課，每班人數為小班制的六至十二人。希望在學校與家長齊心的努力下，孩子可以順利學習成長，並朝自己的目標，腳踏實地！

※若有問題，歡迎隨時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學組：(06) 2538289 轉 122

實施時間：114 年 2 月 17 日（一）起至 114 年 6 月 12 日（四）止

期別	上課天數	上課時間	備註
第二學期	國英數每週各一節 每科共上課十四節 (16:45~17:30 上課)	國文科 週四第九節 英語科 週二第九節 數學科 週三第九節	 上課時間另行通知參加學生  遇段考日或無第九節時停課

備註：開班時間如上述，若有調整另行通知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計畫」 計畫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(請於 2 月 7 日（五） 前將本報名表沿線撕下，繳回教務處，以便統計人數)

 須參加學習扶助科目：國文 數學 英語 不參加學習扶助

 注意事項（請謹慎考量，報名後不提供更改）：

- (1) 參加之同學如有無故缺課達三次，或不守秩序、違反校規、無法遵守教師指示者，將通知家長帶回，中止其參加學習扶助活動。若需請假者，請務必依規定填寫學習扶助課程請假單（事假提前請，病假事後請）。
- (2) 為鼓勵參加學習扶助，若參加一科目且全勤者，學期末記嘉獎乙次（參加兩科目且全勤者則記兩次，依此類推）。
- (3) 學習扶助課程進行前，參加學生須將手機繳至教室前方講桌，放學後領回。

七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計畫」家長通知書 (八年級)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近年來，教育部極力推動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，利用課後課餘時間提升孩子國文、英語與數學應有能力。學校也希望能夠幫助這群孩子們，讓他們能在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幫助下，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，使學習更加進步。學習扶助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家長不需再繳交額外的費用，而課程將以第九節特別成班的方式上課，每班人數為小班制的六至十二人。希望在學校與家長齊心的努力下，孩子可以順利學習成長，並朝自己的目標，腳踏實地！

※若有問題，歡迎隨時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學組：(06) 2538289 轉 122

實施時間：114 年 2 月 17 日（一）起至 114 年 6 月 12 日（四）止

期別	上課天數	上課時間	備註
第二學期	國英數每週各一節 每科共上課十四節 (16:45~17:30 上課)	國文科人數暫不足開班 英語科時間週三第九節 數學科週一週二第九節	 上課時間另行通知參加學生  遇段考日或無第九節時停課

備註：開班時間如上述，若有調整另行通知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計畫」 計畫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(請於 2 月 7 日（五） 前將本報名表沿線撕下，繳回教務處，以便統計人數)

 須參加學習扶助科目：國文 數學 英語 不參加學習扶助

 注意事項（請謹慎考量，報名後不提供更改）：

- (1) 參加之同學如有無故缺課達三次，或不守秩序、違反校規、無法遵守教師指示者，將通知家長帶回，中止其參加學習扶助活動。若需請假者，請務必依規定填寫學習扶助課程請假單（事假提前請，病假事後請）。
- (2) 為鼓勵參加學習扶助，若參加一科目且全勤者，學期末記嘉獎乙次（參加兩科目且全勤者則記兩次，依此類推）。
- (3) 學習扶助課程進行前，參加學生須將手機繳至教室前方講桌，放學後領回。

八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計畫」家長通知書 (九年級)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近年來，教育部極力推動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，利用課後課餘時間提升孩子國文、英語與數學應有能力。學校也希望能夠幫助這群孩子們，讓他們能在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幫助下，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，使學習更加進步。學習扶助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家長不需再繳交額外的費用，而課程將以第九節特別成班的方式上課，每班人數為小班制的六至十二人。希望在學校與家長齊心的努力下，孩子可以順利學習成長，並朝自己的目標，腳踏實地！

※若有問題，歡迎隨時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學組：(06) 2538289 轉 122

實施時間：114 年 2 月 17 日（一）起至 114 年 5 月 1 日（四）止

期別	上課天數	上課時間	備註
第二學期	國英數每週各一節 每科共上課九節 (16:45~17:30 上課)	國文科 週一第九節 英語科 週四第九節 數學科 週二第九節	 上課時間另行通知參加學生  遇段考日或無第九節時停課

備註：開班時間如上述，若有調整另行通知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計畫」 計畫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(請於 2 月 7 日（五） 前將本報名表沿線撕下，繳回教務處，以便統計人數)

 須參加學習扶助科目：國文 數學 英語 不參加學習扶助

 注意事項（請謹慎考量，報名後不提供更改）：

- (1) 參加之同學如有無故缺課達三次，或不守秩序、違反校規、無法遵守教師指示者，將通知家長帶回，中止其參加學習扶助活動。若需請假者，請務必依規定填寫學習扶助課程請假單（事假提前請，病假事後請）。
- (2) 為鼓勵參加學習扶助，若參加一科目且全勤者，學期末記嘉獎乙次（參加兩科目且全勤者則記兩次，依此類推）。
- (3) 學習扶助課程進行前，參加學生須將手機繳至教室前方講桌，放學後領回。

九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